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發展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應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1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在扣除包銷佣金和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發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中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9百萬港元。

根據全球發售，我們將不會就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在扣除包銷佣金和其他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將從全球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6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目的及數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1. 所得款項淨額約65%或401百萬港元預期用作擴大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
 - (1) 其中，所得款項淨額約35%或216百萬港元預期用作戰略收購。

我們將尋求戰略併購機會，拓展資本運作平台，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會根據業務需要及持續出現的市場機會，全面評估（其中包括）戰略合理性、潛在協同效應、增長前景及估值等因素。我們主要於環保領域物色具良好前景且將為我們的戰略發展帶來協同效應並符合「第三方治理」政策趨勢的目標。我們的潛在目標預期主要包括脫硫、脫硝及「超低排放」業務的特許經營項目或公司，以及水、土壤及固廢治理業務的項目或公司。我們預期由確定收購目標至完成收購將通常需時約八至16個月。我們考慮及尋求收購機會時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投資於目標的戰略理由；
- 目標的業務前景及其與我們整體業務戰略的配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預期從收購實現的投資收益及協同效應；
- 收購的估值及會計影響；
- 有關所收購目標的盡職審查結果；及
- 整合業務可能產生的挑戰及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在物色及接洽多個收購目標，但我們並無達成任何最終意向收購任何目標。

- (2) 此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185百萬港元預期用作特許經營項目的新建及改造。我們將根據「超低排放」國家標準繼續升級現有特許經營項目，根據升級標準、升級投資及因升級產生的運營成本變動，預期將為我們帶來額外收益，惟須待與客戶磋商後始能作實。

我們將順應國家推動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政策趨勢，大力發展特許經營，繼續優化我們的業務結構。

2.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124百萬港元將用於污水處理，土壤及固廢治理領域及非電行業新業務的開發。

我們將依託煙氣處理行業核心競爭優勢進一步拓寬業務領域，打造綜合性環保企業。

3.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62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 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31百萬港元將用於煙氣處理、水處理、固廢處理及其他環境保護解決方案領域的研發開支。

我們將繼續加大技術研發和技術創新的投入和力度，加強政策研究成果與技術成果的轉化，為我們的市場發展提供技術保障。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發展戰略」一節。我們並不預期將我們目前可得的資金資源用於上述用途。有關我們目前可得的資金資源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實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持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